

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標售奉准報廢財產契約

採購案號：SEO-111-11

標售名稱：標售鯉管中心奉准報廢財產廢品一批

立契約人：主辦機關：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(以下簡稱機關)

得標廠商：(以下簡稱廠商)

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提貨地點：鯉魚潭水庫管理中心(地址：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潭村三櫃106號)

第二條 契約總價：契約總價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元整。

第三條 繳款辦法：決標日次日起5日內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、本票或郵政匯票，至本局出納一次繳清得標總價；以現金繳納者，應直接匯入本局指定之台灣銀行霧峰分行帳號：037036070293，戶名：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。

第四條 提貨期限及罰則，依下列之規定：

一、提貨日期：得標廠商應於繳清貨款後次日正式提貨並起算工期。

二、提貨期限：標售標的物限於提貨之日起15個工作天內提清。

三、保證金發還期限：於完成履約期限後，由廠商提出申請，經機關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，辦理無息發還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理由，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，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。

四、除另有規定者外，工作天不包括政府公告放假之國定假日、星期假日、彈性放假日、民俗節日、選舉投票日及其他休息日。

五、如逾期超過15日，本筆交易取消，本案得另洽意者買受，得標人不得異議。

六、得標廠商未依規定繳款提貨者，不得重行參加原案後續財務變賣。

第五條 驗收：

一、乙方應於開始清運日，於清運當日核對。

二、乙方將標的物處理完畢後，須將場地清理整潔。

第六條 堆積場清理：本案出售以現場現貨為準提貨(所有拆卸產生之廢棄

物須一併清除)，所需搬拆卸切割、搬運、雇工、清場及拖吊等相關費用均由得標人自理，並須自備搬運工具；本局履約交貨後，得標廠商應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及相關環保法規辦理，不得任意廢棄標的物，如有涉及任何不法情事，其相關責任及賠償概由廠商負責。

第七條 法律責任：乙方拆卸、搬運標的物時，應事先做好防護措施，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，否則如有損害本局設施或人員，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本局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第八條 終止契約：廠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，且廠商未於通知期限內改善者，得由機關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，機關並得以任何方式，改招其他廠商承辦，機關因此而遭受之一切損失，廠商應負賠償之全責：

- 一、不按規定提貨日期提貨，或有明顯意圖放棄本契約、拖延提貨及不履行契約義務。
- 二、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，必須終止或解除契約。

第九條 其他規定：本機關對於本次公開變賣之標的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。乙方均不得主張本機關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
立 契 約 書 人

機 關：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印

統一編號：02908991

代 表 人：局長 張庭華 印

地 址：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峰堤路195號

電 話：(04) 23320579

聯 絡 人：林幸婉

聯絡電話：(04) 23320579 轉 1116

廠 商： 印

統一編號：

負 責 人： 印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